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 14 屆「老人醫療與長照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第二會議室(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9樓)

出席：朱建銘<sup>視訊</sup>、周思源<sup>視訊</sup>、林振得<sup>視訊</sup>、陳英仁<sup>視訊</sup>、李孟智<sup>視訊</sup>  
陳炳錕<sup>視訊</sup>、陳成福、陳俊宏<sup>視訊</sup>、李勇<sup>視訊</sup>、王國哲、孫文榮<sup>視訊</sup>  
林育德<sup>視訊</sup>、朱得仁<sup>視訊</sup>、潘繼仁<sup>視訊</sup>、張敏貞<sup>視訊</sup>、王一鳴<sup>視訊</sup>

請假：黎家銘、劉燦宏、謝麗玲、林恒立、林嘉祈、林耕新

指導：陳理事長相國

列席：秘書處

主席：詹召集人鼎正、洪召集人德仁<sup>視訊</sup>

紀錄：蕭婷婷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115.1.13.第14屆第一次會議結論案辦理情形

第一案：請研議「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長照課程審查申訴之因應案。

決定：洽悉。

第二案：請研議辦理「長照網路課程」內容案。

決定：建議未來辦理長照網路課程時，於邀請講師規劃授課主題上，可納入ESG（環境、社會責任及治理）相關議題，以強化課程內容之多元性。

第三案：請研議本會對「大家醫計畫」醫師意見書介面新增健保醫療資料項目之必要性，是否需再行函復衛生福利部案。

決定：持續追蹤。

第四案：請研議西醫師抵免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專業課程】之關鍵詞納入抵免範圍案。

決定：洽悉。

第五案：請研議醫師參與「全民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報備支援照護機構」方案，至照護機構執行醫療業務，循序爭取簡化報備程序。

決定：持續追蹤。

### 參、報告事項

決定：洽悉。

###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請研議 114 年度衛福部蒞會實地查核長照課程審查之評核改善內容案。(提案人：詹鼎正召集人)

結論：本會草擬之回應方向如下：

項目	建議本會改善	回應方向(稿)
一之 1-1.	建議本會長照繼續教育積分審查委員增聘不同專業背景之委員。	1. 本會長照小組 7 位審查委員除本身不同科別醫學專業外，亦跨足多項不同領域，維持不外聘審查委員。 2. 提供本屆 7 位審查委員之學經歷予衛福部參考。
二	建議評估增加行政人力的可行性。	1. 本會已將增加行政人力之可行性納入檢討，惟仍須綜合考量人事成本、案件量、作業需求及財務負擔能力。 2. 另將參考其他認可單位之收費及作業方式，並朝簡化表單與流程方向修正，以提升行政效率；後續再視實際執行情形評估增補人力之必要性。
三之 3-2.	建議訂有明確之意見回饋調查作業程序並進行分析，並提會討論且提出改善措施。	定期整理開課單位回覆「滿意度調查表」之回饋及分析，提長照小組會議報告並討論研議改善措施。
三之 3-3.	建議本會「申訴評議會」應納入外部專家。	同意「申訴評議會」邀請本會之法律顧問共同參與。
三之	建議明確界定課程「突發事	申請長照課程審查時，開課單位均須填妥審查

項目	建議本會改善	回應方向(稿)
3-4.	件」之種類定義，並於審認前公告。	<p>表，並就第 1 頁之「申請注意事項」進行申告並用印，如有不實，視情節輕重將處以罰則。優化審查表之「申請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正本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審查作業規範」第十七條之「三、開課機構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停止取消或修改辦理課程時，<u>應於課程前知會全聯會停辦或申請延期或變更，違反者，全聯會得於知悉日起一個月內拒絕受理其申請案件</u>」。(增加文字)</li> <li>同步修正本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申請審核表(團體)」第 1 頁之「申請注意事項」第六點，增加「已認可之課程，<u>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變更時，應於課程前通知本會，若...」、「...不予退費，未通知者，全聯會得於知悉日起一個月內拒絕受理其申請案件</u>」。(增加文字)</li> </ol>
四之 4-3.	同案兩送之查核機制不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長照課程審查時，開課單位均須填妥審查表，並就第 1 頁「申請注意事項」完成申告及用印；其中第四點已明定，不得向其他長照認可單位重覆提出申請。</li> <li>考量開課前查核不易且費時耗力，建議衛福部長照積分系統建置「同案兩送」之稽核機制，可確保查核之正確，且減少認可單位繁重之審查業務負荷。</li> </ol>
六之 6-1.	建議本會派員至辦訓現場稽查之作業規範內容應涵蓋實體課程與同步線上課程之抽查比例...等。	修正本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申請審核表(團體)」之「申請注意事項」第九點，新增「衛生福部 112.3.3.衛部顧字第 1121960562 號函之「直播課程」規定」。
六之 6-2.	派員至辦訓現場稽查作業比例應大於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建議改進。</li> <li>114 年度共收案 129 件，本會實地查核件數</li> </ol>

項目	建議本會改善	回應方向(稿)
		已執行 13 件。
六之 6-3.	1. 建置稽查規範。 2. 簽到學員名單不符時，未留下出面警告或紀錄。	擬依貴部來函本項之評核基準查核當年度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場次 10%，並留存書面紀錄。
綜合 意見	審查委員查核表僅勾選「符合」，建議詳加填寫通過採認之積分類別及積分數，並留存備查。	修正審查單，以明確載明核定積分數。

二、案由：請研議調高本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審查費」之可行性案。(提案人：詹鼎正召集人)

結論：同意調高審查費，30日內急件收取二倍費用，並同步調整委員審查費為二倍。

三、案由：請研議衛生福利部放寬有關「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學分認證之規定案。(提案人：詹鼎正召集人)

結論：(一)同意朝爭取衛生福利部放寬相關規定之方向辦理，惟訴求範圍限縮於「醫師兼任個案管理師」一項。

(二)建議以醫師既有專業訓練及繼續教育為基礎，比照醫師意見書訓練模式，規劃專為醫師設計之必要個案管理師相關課程，俾向主管機關爭取認可醫師具備兼任個案管理師之資格。

伍、臨時提案：無

陸、散會：下午3時40分